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發起人河北港口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94%。

業務劃分

本集團核心業務

在重組過程中，秦港集團（河北港口集團的前身，其後根據河北省人民政府發出的批文更名為河北港口集團，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現有股東背景資料及變動」一節）向本公司注入了其擁有的港口核心業務（由秦皇島港及其他港口經營），主要包括煤炭、油品及液體化工、礦石及其他雜貨、集裝箱等港口貨物的裝卸、堆存、倉儲、運輸等主營業務及與主營業務密切相關的船舶拖帶、鐵路運輸等港口生產保障業務相關的秦港集團總部及下屬14家分公司相關的資產（含現金）和負債、五家子公司及四家參股公司的全部股權（「**核心業務**」）。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重組完成以來，本集團一直並繼續從事核心業務。

控股股東的主要業務

重組完成後，除擁有本集團及除外業務權益（定義見下文）外，控股股東秦港集團保留了所有其他對核心業務不重要的資產。控股股東為隸屬河北省國資委的國有獨資企業。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業務其中包括：(1)港口建設及工程項目、(2)港口機械和港口設備安裝及維護、(3)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及銷售、(4)酒店管理服務、(5)電梯安裝及維護、(6)物流服務及代理服務、(7)煤炭批發業務及(8)物業租賃服務（「**保留業務**」）。

由於核心業務與保留業務的業務範疇不同（除董事認為與本集團並無競爭的除外業務權益（詳見下文分節）外），控股股東並未保留或經營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重大業務。

此外，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控股股東同意不從事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新業務，而本集團也獲得從事與核心業務相關的新業務機會的優先選擇權、收購新業務機會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詳情請參閱「控股股東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

除外業務權益

河北港口集團參股的江蘇國信秦港港務有限公司（「江蘇國信」）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或相似業務，詳情如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擁有江蘇國信42%的股權（「除外業務權益」），該公司於2010年11月25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0百萬元。另外兩名股東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團有限公司及靖江港口發展有限公司(均獨立於本集團及控股股東)，分別持有50%及8%的股權。江蘇國信主要從事綜合性港口業務，目前正在投資建設位於江蘇省江陰長江大橋下遊的江蘇煤炭物流靖江項目。該項目包括建設卸煤泊位、江駁裝船泊位及堆場。

儘管江蘇國信亦從事港口業務，惟董事認為江蘇國信與本集團業務並無競爭，原因如下：(i)控股股東僅持有江蘇國信42%權益，並不擁有控股權；(ii)江蘇國信所經營的港口項目及業務位於長江三角洲地區，與本集團位於環渤海地區的業務相距很遠(超過1,300公里)，江蘇國信與本集團的貨源截然不同、在地理分佈上完全區分；(iii)江蘇國信所開發的項目仍處於施工階段；及(iv)江蘇國信從事的是煤炭卸船業務，與本集團煤炭下水業務性質不同。由於江蘇國信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無競爭，故控股股東無意向本集團注入其所持江蘇國信業務的權益。

控股股東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

避免同業競爭

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控股股東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協助或支持第三方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活動。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1)控股股東或其子公司不以控制為目的收購、持有其他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上市公司不超過20%股權；或(2)因另一家公司的債權重組原因使控股股東或其子公司持有其他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公司不超過20%股權。

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盡力促使(i)其擁有20%至50%有投票權的股權的公司；或(ii)如屬合夥關係，則本身為有關合夥關係其中一名合夥人的公司；或(iii)上文(i)及(ii)所述公司的子公司(統稱「參股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活動。

新業務機會選擇權

控股股東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中作出如下承諾：

- (1) 倘控股股東或其子公司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期間獲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則會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要約通知」)，並盡力促使新業務機會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提供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本公司有權在接獲要約通知後30日內以書面形式決定是否接納新業務機會。如是，則控股股東或其子公司須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轉交新業務機會；及

(2) 控股股東應盡力促使參股公司向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新業務機會。

倘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決定不接納新業務機會，本公司會在任何情況下於接獲要約通知後30日內及時通知控股股東（「拒絕通知」）。如未於收到要約通知後30日內或雙方另行協定的時間內發出拒絕通知，則控股股東可將不回應行為視作放棄新業務機會的優先權，而控股股東或其子公司可接納新業務機會。

本公司董事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接納新業務機會。任何於新業務機會擁有權益或與新業務機會有關的董事概不得投票。考慮是否行使接納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時，本公司董事會考慮可行性研究、對手方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本集團業務及法律、監管與合同狀況等多個因素，以作出符合股東和本集團整體最佳利益的決定。

收購選擇權

對於控股股東或其子公司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向本公司推薦的新業務機會，如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決定不接納該新業務機會，則控股股東或其子公司隨後可自行接納該新業務機會。

對於上述事項，控股股東已承諾授予本公司選擇權，本公司可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期間隨時行使該選擇權，一次或多次收購控股股東或其子公司的上述新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通過（但不限於）委託經營、租賃或承包經營的方式經營控股股東或其子公司的上述新業務，惟須遵守相關法律的規定。然而，如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及／或相關公司章程享有優先受讓權，則本公司收購選擇權的優先地位將次於該等優先受讓權。在此情況下，控股股東須盡力促使該第三方放棄其優先受讓權。

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盡力促使其參股公司遵守控股股東授予本集團的上述選擇權。

收購上述新業務應付的代價由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參考雙方共同選定的第三方評估機構的評估結果，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方式及程序協商後確定。

本公司董事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上述收購選擇權。任何於收購擁有權益或與收購有關的董事概不得投票。考慮是否行使收購選擇權時，本公司董事會考慮可行性研究、對手方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本公司業務及法律、監管與合同狀況等多個因素，以作出符合股東和本集團整體最佳利益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優先受讓權

對於控股股東或其子公司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向本公司所推薦的新業務機會，如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決定不接納該新業務機會，則控股股東或其子公司隨後可自行接納該新業務機會。

控股股東已承諾，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期間，倘控股股東或其子公司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允許使用上述任何權益，應事先書面通知本公司（「轉讓通知」）。轉讓通知應列明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使用的條款及本公司作出決定合理所需的資料。本公司在接獲轉讓通知後30天內須向控股股東或其子公司作出書面答覆。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進一步承諾接獲本公司的書面答覆之前，不會將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使用相關業務的意向告知第三方。倘本公司(i)決定不行使優先受讓權；或(ii)未於協定期間向控股股東或其子公司作出答覆；或(iii)不接受轉讓通知所載條件，其後向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本公司可接受的條件，但控股股東或其子公司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拒絕該等條件，則控股股東或其子公司有權根據轉讓通知所載條款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使用相關權益。

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盡力促使其參股公司向本公司授出上述優先受讓權。

本公司董事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優先受讓權。任何與以上權益有關的董事概不得投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應在接獲轉讓通知之日起30日內作出答覆。考慮是否行使優先受讓權時，本公司董事會考慮可行性研究、對手方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本集團業務及法律、監管與合同狀況等多個因素，以作出符合股東和本集團整體最佳利益的決定。

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承諾

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

- (1) 會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檢查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遵守及履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的情況；
- (2) 同意本公司於年報或公告披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出有關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的遵守及履行情況的決定；及
- (3) 每年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條款的證明，以供於年報作出相關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為確保相關承諾得以遵守而採取的措施

本公司亦會實施以下程序確保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的承諾得以遵守：

- (1) 本公司將在接獲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推薦的新業務機會或優先受讓權的要約通知或轉讓通知(視情況而定)後10日內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該等通知；
-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滙報，而本公司將於年報報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控股股東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情況的審查結果、決定及作出決定的依據；及
- (3) 本公司董事認為董事評估是否接納新業務機會、行使收購選擇權或優先受讓權的經驗豐富。倘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業務機會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則可委託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專家提供是否行使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所涉收購選擇權或優先受讓權的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終止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將生效並持續有效，直至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1) 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30%；或
- (2) 本公司不再在境內外任一證券交易所上市(因任何原因被停牌除外)。

基於(a)控股股東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承擔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本公司獲授的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及(b)為監督控股股東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的情況而制定的上述資料共享及其他機制，本公司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所有適當可行措施確保控股股東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所涉責任。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或有權使用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生產及經營設施及技術，包括本公司成立以來秦港集團向本公司注入的資產及本集團購買的資產。本集團目前獨立經營核心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權獨立制定及執行經營決策。本集團獨立獲取客戶及供應商，業務經營的貨源、設備及原材料方面並不倚賴控股股東。本集團也擁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本集團有自身的組織架構，設有獨立的業務部門，各部門有特定職權範圍。我們也擁有一套全面的內控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經營。本公司也採納了保障措施，確保與控股股東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有效實施。詳情請參閱「控股股東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採用一套企業管治手冊，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等。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了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安排。本公司已與控股股東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以長期使用控股股東的商標「」。董事認為，儘管商標目前並非本集團註冊，但由於控股股東已承諾授權本集團使用商標十年，而有關期限將在到期前一個月經本公司向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自動再續期十年，而只要控股股東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可繼續續期，因此本集團於運營過程中使用商標並無重大風險。有關商標許可使用協議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商標許可使用協議及承諾」。控股股東不將商標納入本集團的原因如下：

- (1) 本公司並非獨家使用商標。控股股東作為隸屬河北省國資委的國有公司業與其子公司有權於保留業務中使用相同商標；
- (2) 本公司是提供綜合港口服務的港口運營商。客戶一般以位置、價格競爭力及效率作為選擇港口營運商的主要考慮。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的客戶在挑選合適的港口營運商時，比較不注重商標等無形因素；及
- (3) 本公司認為商標的主要功用是促進企業文化發展。本公司亦認為商標許可使用協議現時條款及條件有助達成上述目的，完全符合本集團利益。

過往，我們就本身營運自控股股東租賃若干位於秦皇島港西港的設施、設備及物業。該等設施、設備及物業包括辦公樓、堆場、輸油管道、起動機、辦公設施及工具等，大部分為不動產。儘管該等資產與秦皇島港西港的營運相關，惟鑑於若干不動產所有權有缺陷，加上預期河北省和秦皇島市政府的城市規劃涉及將秦皇島港西港的港口業務搬遷至東港，故控股股東決定不會在重組時將該等資產納入本集團。有關搬遷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本集團的設施 — 西港搬遷」。儘管我們於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聘用任何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但本公司確認可根據租賃協議於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至六個月內按控股股東提供的相若價格及質量自獨立第三方取得或購得動產設施、設備及物業。根據租賃協議，所有設施、設備及物業於秦皇島港西港區獨立使用且均與我們在秦皇島港東港區的營運無關連。一旦搬遷，本集團不會訂立任何新租賃協議，且不會倚賴任何動產設施、設備及物業進行秦皇島港東港區的未來營運。本公司相信訂立租賃協議符合本公司利益。此外，由於秦皇島港西港業務的泊位吞吐量僅佔本集團2012年總吞吐量5.28%，故董事相信租賃協議中的設施、設備及物業對本集團整體營運影響不大。有關上述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租賃協議」。

此外，本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綜合服務協議，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會向本集團提供社會服務、辦公和物流服務及生產服務，而本集團會向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提供綜合港口服務、港口電力管理服務、運輸服務、軟件服務、勞務服務、租賃服務、資源供應服務及其他相關或同類服務，惟須遵守若干定價和競標政策。有關綜合服務協議的詳情及交易的原因，請參閱「關連交易—綜合服務協議」。

雖然關連交易持續進行，惟本集團一直並會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運作及經營，原因如下：

- (1) 我們有獨立的業務供應商來源，亦有獨立的客戶渠道。我們獨立營運業務，有獨立權力作出營運決策並實行該等決策；
- (2)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交易並無超額。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提供的貨品和服務的定價條款均預先協議，確保定價公平合理；
- (3) 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提供的若干貨品及服務(例如港口建設及設備保養項目)須遵守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競標規定。例如，成本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貨品及服務界定範圍須遵守國家法規的競標規定。本公司設有競標規定且既定程序，並且通過競標向獨立第三方購物或取得貨品及服務。我們的董事認為，競標規定與程序可有效保持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所提供貨品及服務的價格競爭力；
- (4) 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交易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各方公平磋商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5)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毋須遵守競標規定的貨品及服務可於兩至六個月內按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規定的相若價格及質量自獨立第三方取得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終止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交易的通知條文應為本公司留有充足時間在終止該等交易前(如需)尋找替代的供應商；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6) 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一直為可靠穩定的貨品及服務供應商，因此董事認為停止使用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所提供的貨物及服務在商業角度而言並不明智。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本身設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財務部門，由獨立的財務人員組成，負責履行本集團的財務控制、會計、財務報告和信貸等職能。本集團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不會干涉本集團資金的使用。本公司亦已建立獨立標準財會制度和完整的財務管理制度。此外，本公司獨立開立並管理銀行賬戶，而並不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進行獨立稅務登記，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獨立納稅，而不與控股股東或其控制的任何其他企業合併納稅。

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且能夠從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他關連人士提供擔保或抵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八名董事並沒有擔任控股股東、其子公司及／或由控股股東持有若干股權的公司（「關聯公司」）的董事或高管職位。這八名董事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錄珍先生、趙克先生及何善琦先生將繼續在控股股東、其子公司及／或關聯公司擔任職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概述了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管擔任的職位及其在控股股東、其子公司及／或關聯公司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管的職務：

董事／監事／高管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 控股股東、其子公司及／或關聯公司 ¹ 擔任董事／監事／高管的職務
邢錄珍	董事長、執行董事	控股股東董事長 秦皇島金海糧油工業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持有15%的權益)董事長 秦皇島金海特種食用油工業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持有15%的權益)董事長
趙克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控股股東董事、副總經理 江蘇國信(由控股股東持有42%的權益)副董事長 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持有1.07%的權益)董事
何善琦	執行董事、總經理	控股股東董事
王錄彪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不適用
馬喜平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董事會秘書	不適用
鄭雲明	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監事／高管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
		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及關聯公司 ¹ 擔任的董事／監事／高管職務
段高升	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洪善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師榮耀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余恕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李文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葛瑛	監事會主席	不適用
寧中友	監事	不適用
陳少軍	監事	不適用
曹棟	職工監事	河北港口集團港口機械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子公司)監事 河北融投擔保集團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持有8.21%的權益)監事 秦皇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持有7.95%的權益)董事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持有4.83%的權益)監事
楊軍	職工監事	不適用
何振亞	副總經理	不適用
郭西錕	財務總監	不適用

附註1：為本表之目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管成員均沒有在控股股東或其子公司及／或關聯公司擔任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管職務。

於控股股東及其關聯公司擔任職務的本公司執行董事邢錄珍先生及何善琦先生確認，他們將付出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致力於本集團發展。邢錄珍先生確認，他將分配大部分的時間和精力致力於本集團發展。何善琦先生確認，他將分配大部分時間和精力於本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發展。於控股股東及其關聯公司擔任職務的趙克先生並非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而主要以董事會成員身份負責制訂公司總體發展戰略、公司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本公司職工監事曹棟先生雖然在控股股東子公司及關聯公司擔任職務，但曹棟先生負責監督本公司，因此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

儘管本公司董事邢錄珍先生、趙克先生及何善琦先生存在兼職情況，惟四名執行董事中的二名（即王錄彪先生及馬喜平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中的二名（即鄭雲明先生及段高升先生）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沒有在控股股東、其子公司及／或關聯公司擔任職務。因此，本公司擁有足夠的非兼職董事，該等董事獨立於控股股東且具備相關經驗，能夠確保董事會正常履行職能。

除上述的董事、監事及高管在控股股東、其子公司及／或關聯公司擔任董事、監事及／或高管職務及段高升先生於唐山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擔任董事職務以外，本公司董事確認他們並沒有擁有與本集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本公司相信其董事、監事及高管成員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務，且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 (a) 公司章程及相關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和內部管理辦法所載的董事會決策機制作出了避免利益衝突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倘若發生利益衝突，例如審議有關與控股股東的交易的決議案時，與控股股東有關連關係的董事須回避表決並且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此外，在審議關連交易時，僅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審閱相關交易；
- (b) 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由四名執行董事和其他兩名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該六名人士中，合共四名人士均為本公司的全職受薪僱員，且沒有在控股股東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管職務；
- (c)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管成員均沒有在控股股東持有任何股權；
- (d) 本公司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可平衡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數量，以保障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e) 本公司各董事了解其作為董事應當承擔的誠信義務，該等責任要求其為本集團的最大利益行事。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的管理團隊。